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60/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5月2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繼昌議員“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5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3) 648/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莫乃光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莫乃光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有關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葛珮帆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劉慧卿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莫乃光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 第 5 項	若葛珮帆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5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議案辯論

1. 梁繼昌議員的原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利益衝突**、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各項建議，並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圍環境，以及香港本身的發展需要，政府的管治架構應與時並進**，以提升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包括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提升各政

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在推出政策前缺乏周詳考慮，亦欠缺有效的檢討機制；對於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結構性問題，政府多以短期或臨時措施處理，拖延推行長遠規劃；**加上多名官員**亦不具備與職能相稱的經驗，更**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及問責官員的職能和相關的入職要求，起用與相關職能相符的人選出任政府主要官員，並清晰訂出主要官員須對其過失負責的準則**，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政府亦應改善政策檢討機制**，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效率**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劉慧卿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利益衝突**、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各項建議，並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及問責官員的職能和相關的入職要求，起用與相關職能相符的人選出任政府主要官員，並清晰訂出主要官員須對其過失負責的準則**，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政府亦應改善政策檢討機制**，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效率**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